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17年3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於2017年3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已經股東投票表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合共持有2,316,885,48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0%。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1,014,526,229 (43.788363%)	1,302,359,259 (56.211637%)
2.	動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29,195,229 (44.421497%)	1,287,690,259 (55.578503%)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均獲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不獲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3,448,000股股份。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213,448,000股股份。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